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以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运作的需要。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候选人的提名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2、经认真审阅董事候选人履历等资料，我们认为，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对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

3、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提名章建伟先生、袁旭先生、陈俊先生、鲁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赵军先生、张云帆先生、王雪女士（会计专业人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两个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唐国琼

朱玉杰

赵 军

2018年12月7日